铜减办〔2024〕18号

重庆市铜梁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重庆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市应急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自然局、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＜重庆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＞的通知》（渝应急发〔2024〕7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渝应急发〔2024〕76号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铜梁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25日

重庆市铜梁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